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吉林敖东
保荐代表人姓名：徐卫力	联系电话：010-85127749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星岩	联系电话：010-85127885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否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 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交易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6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交易所报告情况 (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交易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8 年 12 月 18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讲解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要求和注意事项、可转债增减持信息披露要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上市公司违规案例等； 2) 讲解 2018 年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上市公司资本运作新规，包括再融资、并购重组、回购、高送转等方面。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无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 “三会”运作	无	无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 关联交易	无	无
7. 对外担保	无	无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	无	无

大变化情况)		
--------	--	--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p>①关于股权分置改革后金诚公司所持股份的减持承诺</p> <p>金诚公司目前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在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在上述禁售期满后, 如果减持, 每年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其目前所持有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吉林敖东总股本的 2%, 减持价格不低于 7.5 元。</p> <p>②关于股权方案实施后公司增持股份的计划</p> <p>为了保证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 稳定市场预期, 减少股权分置对二级市场的扩容压力, 积极稳妥推进股权分置改革, 在吉林敖东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 12 个月之内, 金诚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增持吉林敖东股份, 增持比例不低于吉林敖东公司总股本的 5%, 改革方案实施后 36 个月内, 持股比例达到吉林敖东总股本的 25%。</p> <p>金诚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3 日已履行完成全部增持计划。针对上述增</p>	是	无

<p>持计划,金诚公司做如下承诺: i . 金诚公司增持的吉林敖东股份,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p> <p>ii . 在增持计划完成 36 个月后,如果金诚公司减持吉林敖东股份,则每年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股份的数量(包括原持有部分和增持部分),不超过吉林敖东总股本的 2%,减持价格不低于 7.5 元,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p>		
<p>①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p> <p>②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③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p>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p>	是	无

<p>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	--	--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p>1.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与信息披露文件不一致</p>	<p>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升级项目二期工程项目、吉林敖东延吉药业科技园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尚未正式开工，公司拟延期建设上述两项目：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升级项目二期工程项目拟于 2019 年下半年开工建设，吉林敖东延吉药业科技园项目拟于 2020 年开工建设。该事项已经吉林敖东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延期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p>	<p>无</p>
<p>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p>	<p>无</p>

(以下无正文)

